

#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经过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提名和聘任决议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收益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。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夏善红

---

王田苗

---

王琨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